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536號

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徐俊雄

訴訟代理人 林鼎傑

被告 江雪梅即陳亦建築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謝秉樺 寄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43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5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4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在桃園市新屋區中山東路2段569巷內，因施工不慎而毀損伊所有口徑20公厘之管線（下稱系爭管線），伊為此受有設備修復費用新台幣（下同）65,183元（包含零件12,385元、工資52,798元）、漏失水量水費323元、營業損失8,151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依伊指定之位置配線，而將系爭管線埋設
02 在不該埋設之位置，始致伊於施工時毀損系爭管線，伊並無
03 過失，無庸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0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施工時毀損系爭管線，其為此受
06 有設備修復費用65,183元（包含零件12,385元、工資52,798
07 元）、漏失水量水費323元、營業損失8,151元之損害等情，
08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費用催繳函文、設備修復工料費核
09 計表、漏失水量水費核計表、營業損失核計表、台灣自來水
10 公司供水設備遭毀損現場處理表等件為證（見促字卷第3頁
11 至第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小卷第21頁反面至第2
12 2頁反面），堪信為真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凡進行挖土、鑽
15 井及沉箱等工程時，應設法防止損壞地下埋設物如瓦斯管、
16 電纜，自來水管及下水道管渠等，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建築
17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4條第1款亦規定甚詳。經查，
18 系爭管線係遭被告於上開時、地施工時所毀損乙節，業如前
19 述，而原告主張上開損害係因被告施工不慎之過失所肇致乙
20 情，業據其提出上開供水設備遭毀損現場處理表為證（見促
21 字卷第5頁），觀諸該處理表上記載：「本人（單位）因營
22 造施工中不慎毀損貴公司上項供水設備屬實，願依照貴公司
23 有關規定負擔一切修復工料費、漏失水費、水源保育費及營
24 業損失等，絕無異議。本表各項記載經本人閱讀無誤」等
25 語，且有被告訴訟代理人謝秉樺於「監、施工人員」處簽
26 名，參以謝秉樺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伊受僱於被告，為工地
27 現場負責人，對工地現場很了解等語（見桃小卷第21頁、第
28 22頁），可知於系爭管線遭毀損後，謝秉樺即以被告所施作
29 工地現場負責人之身分，於上開處理表上簽名並承認系爭管
30 線係因被告施工不慎而損壞，堪認原告對於系爭管線係因被
31 告施工不慎之過失而毀損乙節，已盡其舉證之責。至被告固

01 以前詞置辯，並提出照片1紙為證（見桃小卷第23頁），惟
02 此並無法認定被告曾經指定原告應於該處理設系爭管線或原
03 告所埋設系爭管線之位置有何不當之情形，而被告復自承對
04 於前揭所辯無法提出相關證據可供本院斟酌，自難為有利於
05 被告之認定。準此，揆諸前開規定，原告主張系爭管線係因
06 被告施工不慎之過失而毀損，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07 當屬有據。

08 五、再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0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制頒固定資產耐用
1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水管之耐用年數為10年，
1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06。本件原告修復系爭管
13 線之零件材料費用既屬以新換舊，自應計算折舊予以扣除，
14 而系爭管線乃於112年設置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桃小
15 卷第22頁），自堪信為真實，迄至遭毀損時即113年4月3日
16 止，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
17 15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不須計算折舊之工資52,79
18 8元，原告得請求系爭管線之必要設備修復費用應為61,957
19 元（計算式：9,159元+52,798元=61,957元）。從而，原
20 告請求被告賠償70,431元（計算式：設備修復費用61,957元
21 +漏失水量水費323元+營業損失8,151元=70,431元），應
22 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431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4日（見促字卷第
25 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9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
30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2 敘明。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4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05 第3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12,385 \times 0.206 = 2,551$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385 - 2,551 = 9,834$
13 第2年折舊值	$9,834 \times 0.206 \times (4/12) = 675$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834 - 675 = 9,159$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1 書記官 王帆芝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25 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
31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02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03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